附件6

主要草种品种审定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主要草种品种审定

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草种目录（2021年）》内的，经科学选育程序获得的遗传性状相对稳定一致，与已审定的品种存在显著差异，完成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证明其某一个或多个性状（产量、观赏性、品质或抗逆性）明显优于对照品种，可作为生产资料在草业生产及生态修复中应用的各类草品种，包括育成品种、地方品种、野生驯化品种和国外引进品种。

（二）草种良种引种备案

通过其他省审定，引种至山东省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草种良种。

二、申报材料

（一）主要草种品种审定

1.《山东省草品种审定申请书（试行）》。

2.品种报告。申报“育成品种”的需提交选育报告；申报“地方品种”的需要提交整理研究报告；申报“野生驯化品种”的需提交栽培驯化报告；申报“引进品种”的需提交引种报告，申报品种在国外登记注册的证明文件或官方对外公布的品种名录(由品种权人提供)、品种权人授权申请者在我国申请审定的授权书(由品种权人出具)、植物进出口检疫报告(由植物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

3.品种比较试验报告。

4.区域试验报告。

5.生产试验报告。

6.分析鉴定报告。以品质或抗逆性状为选育目标的草品种在申报审定时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品质分析或抗逆鉴定试验报告。

7.草品种特征标准图谱。植物学特征照片（根、茎、叶、花、果实及种子），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照片（用明显标识区分对照品种与申报品种，每个试验点至少一张，并用明显标识区分对照品种与申报品种）。观赏草提供的叶、花、种穗等照片，应连同标准色卡一同拍摄。数量不少于9张。

8.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报告。申报品种如进行过DUS测试，可提供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报告。说明测试单位、起始时间、地点、近似品种、所依据的测试指南名称及申报品种和近似品种在哪些性状上存在差异。

（二）草种良种引种备案

1.草种良种引种备案表（试行）。

2.引种草种良种的审定公告及草品种证书复印件。

3.拟引种地区能够证明品种适应性的试验报告。

4.生产试验报告。

5.引种备案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6.引种的草品种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还应当提交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三、有关要求

1.选育报告应主要包括育种目标、亲本来源、育种方法、选育过程、新品系与亲本在目标性状上的比较结果、植物学特征、生物学特性、主要农艺性状、栽培管理技术要点及收获利用等内容。

2.整理研究报告应包括品种来源、整理研究过程、植物学特征、生物学特性、主要农艺性状、栽培管理技术要点及收获利用等内容。

3.栽培驯化报告应包括原始野生种质资源采集情况、栽培驯化目标栽培驯化方法、栽培驯化过程、新品系与原始群体在目标性状和结实率（或种子产量）上的比较结果、植物学特征、生物学特性、主要农艺性状、栽培管理技术要点及收获利用等内容，另需说明申报品种所属植物种在种源地（采集地）的野生分布情况。

4.引种报告应包括引种目标、品种来源、引种过程、植物学特征、生物学特性、引种试验、主要农艺性状、栽培管理技术要点及收获利用等内容。

5.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报告：申报品种均须提交以上3个报告。报告应包括试验承担单位、试验具体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试验布置行政区域、试验地概况、试验材料、试验设计布置、试验起止时间、播种情况、田间管理、测定指标和方法、试验结果与分析。牧草产量结果应进行方差分析，并用新复极差法进行多重比较。各项指标必须符合《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GB/T 30395-2013）。

6.申报“引进品种”的必须提交品种审定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在线查询的网页截图（含网址）、品种所有权证明、经品种所有权人签章同意申报的说明等。

7.草品种命名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他人驰名商标、同类注册商标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8.草种良种引种备案申请年度内常态化受理，申请人可即时提出申请。

具体事项可参考2023年度国家草品种审定申报说明。

四、其他事项

《山东省草品种审定申请书（试行）》《草种良种引种备案表（试行）》电子版可在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林业局）网站(http://dnr.shandong.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